

加拿大卑詩省北溫教育局檢討經費分配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加拿大卑詩省北溫市教育局日前成立檢討會，討論在 1990 時加拿大高等法院曾判決北溫市教育局因刪減診斷中心選修課程，而無法幫助一名閱讀障礙的學生入學。當時加拿大高等法院認為北溫市教育局在課程刪減時，沒有為學生設想，並且其他選修課程，如課外環境保育課程卻仍然保留，因此有歧視成分存在。

北溫教育局澄清當時是因為來自省政府的經費不足，進而引起此案例的人權問題，但他們強調現在學區已是家長心目中尋求特殊教育幫助的首選之一，並且也期待這件案例能夠引起加拿大各公立與私立學區對於主修與選修課程的關注。

在 1991 年，僅有北溫教育局內的學校開始接受需要特殊教育幼稚園生，當時名為診斷中心(Diagnostic Centre)，但之後在當地稅收無法滿足支出時，因政府經費有限，迫使學區必需刪減選修課程，而診斷中心就是其中之一。

在選修課程進行刪減後，教育局仍無法平衡預算，在 1996 年時由正式董事接手查帳後發現真正原因為政府對此學區的資助一直未達學區需求，使學區之後的資助直線上升，而得以保留以及發展新特殊教育服務與閱讀中心。

現在，卑詩省教育廳首次聘用前卑詩省高等法院法官 Bruce Preston，已有 20 年身為律師與法官的經驗，具備足夠的領導與判斷能力，成為省內教育廳新教師監管部門的專員，任期為 5 年，協助管理 6 萬 7 千名卑詩省內公立、私立或是原住民教育體系內具教師資格的人員，他本人也表示將會以公平、迅速及透明的方式，為教師、校長、副校長、教育主任及教育局長解決他們被投訴的案件。

參考資料：2012 年 11 月 15 日 溫哥華太陽報 (The Vancouver Sun)